

原能會對 515 地震後核安管制作業說明

核能管制處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地震簡述

台灣地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時四十六分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 6.2 地震，震央在宜蘭蘇澳地震站東北方九點三公里處，震源深度五公里，各地最大震度分別為台北地區四級、震央附近地區五級、桃園新竹地區三級。

二、核能機組狀況

地震發生後，基於對核能安全的重視，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即迅速直接連繫各核電廠，瞭解機組狀況。經查證後，核一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紀錄為 0.012G(G 為重力加速度)，遠低於該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 0.3G。核二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紀錄為 0.044G，亦遠低於該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 0.4G。建造中之核四廠，其廠址內之地震儀量測紀錄為 0.013G，而其耐震安全設計基準為 0.4G。核三廠之地震儀則因震度尚未達動作設定點，故未有動作紀錄(核三廠之耐震安全設計基準為 0.4G)。

地震發生前，國內六部運轉中之核能機組除核三廠二號機正停機進行歲修外，其餘五部機組均維持穩定運轉。地震發生後，原能會立即以電話連繫各核電廠，並確認運轉中之五部核能機組均未受地震影響，維持正常運轉中。

註：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黃智宗科長，電話(02)23634180 轉 340。